

合同书

甲方（发包方）：无锡市梁溪区民政局

乙方（中标方）：无锡市梁溪区清名桥街道舒康养老服务中心

根据采购编号为 YTQYCG2023-003 采购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招标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服务地点：

1 标段：清名桥街道、扬名街道两个街道。

二、服务人数：

1 标段：约7700名老年人。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评估报告。（如遇特殊情况，乙方汇报甲方，经甲方同意可适当调整）

四、评估标准：

老年人能力评估主要依据民政部《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规定，从自理能力、基础运动能力、精神状态、感知觉与社会参与等四个方面实施评估。

五、评估报告：评估机构接到区民政部门的评估委托后，及时与评估对象约定评估时间、地点等事宜。评估对象如未提出延后评估时间要求，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评估机构至少由2名评估员对被评估人进行评估，依据民政部《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列项打分，结合老人的身份特征、经济状况、居住状况，出具《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包含但不限于表7内容），报送区民政部门。

六、服务费用

（1）本项目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人数按实际评估人数结算。

（2）本项目报酬：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陆佰元整（¥600600元）。

七、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预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完成评估报告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15日内付清。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日期，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6、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7、乙方在评估工作中应有责任保护评估对象的的个人信息安全。涉及评估对象的任何信息，未经当事人许可不得公开和泄露。对按规定需要公示的评估对象信息应在一定范围内适度公开。

十、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委托方不得无故要求中止本合同的履行或者解除本合同，否则视为受托方已经完成全部项目服务工作并达到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合同价款。

2. 本合同签订后受托方不得无故要求解除本合同或者中止本合同的履行，否则受托方须全额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费用。

3.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 因不可抗力，造成甲乙双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5. 供应商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政府有权终止合同。

①供应商不如实记录评估结果，擅自提高或降低能力等级的。

②擅自改变评估程序标准的。

③不严格按照民政部《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要求对老年人开展评估。

④开展与老年人评估不相关工作的。

⑤向老年人推销保健品的。

⑥其他套取、骗取评估资金的行为

⑦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供应商在收到政府终止项目协议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应立即停止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造成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

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并追回所发资金；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甲方住所地法院仲裁。

十二、其它

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亚太勤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壹份。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亚太勤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无锡市梁溪区民政局（盖章）

乙方：无锡市梁溪区清名桥街道舒康养老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印华
2023年4月28日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
2023年4月28日

见证方：亚太勤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乙方户名：无锡市梁溪区清名桥街道舒康养老服务中心

见证人：李印华
2023年4月28日

乙方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无锡梁溪支行

乙方帐号：78100122000078544

合同编号

